

港澳台研究生招生 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本人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 _____, 性别: _____

本人郑重承诺:

1. 本人独立参加考试, 复试过程无替考、代考等行为。
2. 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 真实、准确、完整提交报名信息和各项材料。如提供虚假、错误信息或弄虚作假, 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3. 自觉遵守中国相关法律、学校及招生单位复试纪律、复试规则, 诚信复试, 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人工智能 (AI) 等辅助工具参与考试, 不作弊。
4. 本人确认不存在应回避的情形, 如有直系亲属、近亲属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参与本校 2025 年港澳台研究生招生各环节工作, 本人已主动上报招生单位。
5. 自觉服从学校及招生单位安排, 接受复试小组和工作人员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6. 复试现场只带必要的白纸、笔等文具, 不携带任何书籍书刊、报纸、图片、相关文字或电子资料; 不会客、不打电话、不离场, 不做与复试无关的事情; 不对复试相关现场及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复试过程中不转换考试界面, 视频监控设备不中断。
7. 考后对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及复试相关现场情况保密, 考生在招生单位复试工作结束前不得以任何方式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不向任何人或机构透露复试题目。
8. 如不遵守复试规则, 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 有违纪、作弊等行为, 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 及学校相关规定接受处理。

考生签名:

年 月 日